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9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40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与能耗	4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5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	57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5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62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62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63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对赌协议	65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65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71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	71
第三节 签署页	72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为报告期更新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410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410-4 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针对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存续及资格”更新如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6、太仓衍盈

太仓衍盈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CJUA9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JUA9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海燕)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7.4936	1.00
	2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72.8209	28.40
	3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2.4054	15.00
	4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2.4054	15.00
	5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4.9369	10.00
	6	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7115	6.10
	7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7.4684	5.00
	8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7342	2.50
	9	倪建荣	有限合伙人	1,181.2027	7.50
	10	顾振其	有限合伙人	787.4684	5.00
	11	杨介仓	有限合伙人	708.7216	4.50
	合计			15,749.3693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衍盈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M5451),管理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6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更新情况如下：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2062300097，登记品种为一氧化碳，乙醇溶液，氢等，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根据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名单（2023 年第 7 批）》，发行人属于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

(7)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3661310102B001V，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

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设立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变更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17.19 万元、33,631.40 万元、36,937.69 万元和 15,229.9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5.79 万元、135.44 万元、117.79 万元和 60.4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业务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

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现任监事共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包括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陶冉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或所任职务
2.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4.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5.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
7.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8.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40%股权
9.		芯知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10.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29.85%股权
11.	张凌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姜志国	临沂京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30%股权并担任首席技术专家
13.		扬州明航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47%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14.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5.		江苏中体联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6.	杜鹃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董事, 2020年4月离职
2.	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总经理, 2020年5月离职
3.	深圳三晋壹期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5月离职, 已于2021年6月注销
4.	山西文投壹期影视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5月离职, 已于2021年2月注销
5.	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4月离职
6.	山西文投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1年6月注销
7.	山西寰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顾问), 已于2021年9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的母亲闫祝平报告期内曾持有 99% 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9.	苏州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玎的配偶罗永武持有 1.82% 股权,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10.	梁振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6 月卸任
11.	吕国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卸任
1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3.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4.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5.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6.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7.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8.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投委会委员,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9.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0.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周蓓玲	房租	7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0,428.92	4,898,500.00	4,944,800.00	5,502,400.00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江苏湘园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3.5.12	2024.5.11	否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3.5.12	2024.5.11	否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 土地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	平四路 25 号	其他商服	102.3	2018.09.28	2051.12.17 止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5124号		用地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401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1号	工业用地	23,679.4	2018.09.04	2056.12.30止	出让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389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2号	工业用地	13,267.4	2018.09.04	2051.12.06止	出让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641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70,986.60	2022.10.12	2058.05.10止	出让	无

(二) 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5124号	平四路25号	其他商服用地	368.59	2018.09.28	2051.12.17止	购买	无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401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1号	工业用地	18,074.20	2018.09.04	2056.12.30止	自建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389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2号	工业用地	5,273.90	2018.09.04	2051.12.06止	自建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22)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9641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28,686.84	2022.10.12	2058.05.10止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09641号	经济开发区)						

2、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发行人	周蓓玲	苏州市平四路 29 号	198.39	2021.01.01-2023.12.31	12,000
2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张塘浜路 1 号	76.49	2023.01.15-2024.01.14	611.92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83320	1	2014.03.28-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江苏湘园		11424523	1	201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耐磨材料添加剂制备方法	201510310296.1	发明专利	2015.06.09-2035.06.08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一种用于废旧橡胶的卧式粉碎机	201510309030.5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橡胶制备的卧式原料搅拌器	201510309163.2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双功能有机复合型固体酸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05664.3	发明专利	2015.06.04-2035.06.03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5.		混凝土缓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2555.8	发明专利	2015.05.21-2035.05.20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分子聚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37159.X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7.		磺胺类防腐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237235.7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杀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1893.9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脂肪族聚酯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12129.3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磺胺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	201510212313.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木材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2641.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阻燃性聚氯乙烯塑料	201310430308.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回收再利用阻燃橡胶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316.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废塑料、废橡胶制成改性塑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319.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涂料制备工艺	20131043032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利用废弃物制备纳米阻燃涂料的方法	201310430616.8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绝缘橡胶片的加工工艺	201310430618.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改性纳米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0620.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结晶纳米 PET 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0786.6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430925.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热固性废弃塑料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968.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纳米阻燃塑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430982.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抗冲纳米阻燃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101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橡胶膜片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37.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一种结晶快易加工的PET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1054.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生物纳米塑料	201310431102.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纳米改性聚丙烯塑料	201310431474.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利用废弃塑料制备改性纳米塑料的方法	201310431475.1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聚丙烯阻燃塑料	201310432816.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2.03	原始取得	无
30.		热固化单组分液体型聚氨酯浇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26657.6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5.04.01	原始取得	无
31.		圆球形粒状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CA)的制备方法	200810010745.0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1.02.09	继受取得	无
32.		3-氯-3'-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制造方法	200810010746.5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0.11.03	继受取得	无
33.		1,4-二羟乙基苯二醚(HQEE)与1,3-二羟乙基苯二醚(HER)制造方法	200810010725.3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08.04	继受取得	无
34.		1-羟乙基-4-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与1-羟乙基-3-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制造方法	200810010726.8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11.10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合成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类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210026658.0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三氟甲基磺酸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202110503386.8	发明专利	2021.05.10-2041.05.9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7.		三氟甲基磺酸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202111348767.X	发明专利	2021.11.15-2041.11.14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湘园	一种非对称潜伏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57830.6	发明专利	2017.04.19-2037.04.18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导电纳米阻燃橡胶片的生产工艺	201310430621.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0.		一种纳米SSBR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50.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继受取得	无
41.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	201310430965.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66.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11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阻燃橡胶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11.0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一种阻燃塑胶辊的制作方法	201310431053.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5.		一种抗菌纳米阻燃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8183.5	发明专利	2013.10.10-2033.10.09	2016.01.13	继受取得	无
46.		烷撑二芳烃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7.4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芳香族二醇扩链剂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8.9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加氢还原制备邻氯苯胺的装置	201720150397.1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9.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生产废水处理设备	201720150398.6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结晶体的造粒塔	201720150399.0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生产 4,4'-亚甲基-双(2,6-二乙基-3-氯苯胺)的设备	201720150764.8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液态聚氨酯固化剂组合物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7211.5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甲醛计量罐	202120878795.1	实用新型	2021.04.26-2031.04.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水洗缓冲罐	202120892135.9	实用新型	2021.04.27-2031.04.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平板式过滤机	202120958129.9	实用新型	2021.05.06-2031.05.0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振动式冷却流化床	202120959328.1	实用新型	2021.05.07-203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干燥釜	20212098877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搪玻璃闭式反应罐	20212098889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实验室通氯反应装置	202121091672.X	实用新型	2021.05.20-2031.05.1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能替代反应釜的混合器	202121144525.4	实用新型	2021.05.26-2031.05.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环保型液态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6801.6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混匀调和釜	202222479013.4	实用新型	2022.09.19-2032.09.18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63.		便于清洁的组合式反应釜	202222478821.9	实用新型	2022.09.19-2032.09.18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利用芳香族二醇副产物制备液态聚氨酯固化剂组合物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111348764.6	发明专利	2021.11.15-202041.11.14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发行人	chinamboca.com	2001/07/11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23/05/12
2	发行人	chinamboca.cn	2011/12/06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23/05/12

(四)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 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MOCA-造粒	914.55	45.73	5.00%
2	HQEE/HER 生产线(三车间)	651.99	383.59	58.83%
3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	584.10	29.20	5.00%
4	MOCA-合成	493.46	24.67	5.00%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5	除盐设备（二）	482.53	203.67	42.21%
6	MOEA/ML200/ML400 生产线（四车间）	461.06	66.85	14.50%
7	M-CDEA 生产线（三车间）	459.27	69.47	15.13%
8	P1000/740M 生产线（三车间）	457.43	269.12	58.83%
9	MOCA-汽提	445.12	22.26	5.00%
10	MOCA-中和	438.80	21.94	5.00%
11	加氢装置一套（自制）	394.32	19.72	5.00%
12	不锈钢储罐	357.13	17.86	5.00%
13	精馏装置一套（自制）	323.15	16.16	5.00%
14	除盐设备	316.99	38.44	12.13%
15	二期公共管架	241.69	142.20	58.83%
16	电力设施	239.41	11.97	5.00%
17	二期电气设施	206.21	121.32	58.83%
18	MOCA-蒸馏设备	189.16	102.30	54.08%
19	MOCA-预结晶	177.35	8.87	5.00%
20	MOCA-DCS	155.58	7.78	5.00%
21	消防设施	132.13	6.61	5.00%
22	三期 DCS 控制系统	123.89	123.89	100.00%
23	公用工程	114.77	5.74	5.00%
24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自制）	106.53	5.33	5.00%

（七）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其已经取得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 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1.6	2023.1.1 至 2023.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1.6	2023.1.1 至 2023.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1.6	2023.1.1 至 2023.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广州文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1.6	2023.1.1 至 2023.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3.1.6	2023.1.1 至 2023.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2 年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5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广州文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021 年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23	2020.12.23 至 2022.12.1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日本 AISEI	湘园新材	OCA产品	单笔交易	2021.12.9	2021.12.9 签订生效	52.50 (万美元)	已完成
8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单笔交易	2021.5.25	2021.5.25 至 2021.6.25	500.00	已完成
9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单笔交易	2021.4.30	2021.4.30 签订生效	344.25	已完成
2020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 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 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3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合同期满将重新签订, 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 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 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采购订单	2020.5.18	2020年5月18日签订	374.25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合计	实际履行情况
2023 年 1-6 月								
1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3.6.19 至 2023.7.19	2023.6.19	330.00	已完成
2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3.3.30 至 2023.4.30	2023.3.29	353.50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3.2.19 至 2023.3.31	2023.2.19	705.60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3.1.1 至 2023.1.31	2023.1.1	745.92	已完成
2022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2.1.1 至 2022.12.31	2021.1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1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2 至 2022.1.26	2022.1.12	483.00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9 至 2022.2.15	2022.1.19	580.00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2.10 至 2022.2.24	2022.2.10	368.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6 至 2022.4.30	2022.4.6	852.0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19 至 2022.5.10	2022.4.19	454.40	已完成
11	湘园新材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大连新阳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2年3月5日签订生效	2022.3.5	431.21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南京贝塔化工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2年3月11日签订生效	2022.3.11	306.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5 至 2022.6.5	2022.5.5	322.2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11 至 2022.6.11	2022.5.11	365.16	已完成
16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1	343.68	已完成
17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2	547.74	已完成
18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28 至 2022.12.31	2022.11.28	651.20	已完成
2021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5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0.12.31 至 2021.12.31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佐卡因	框架协议	2021 年度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6 至 2021.6.5	2021.5.6	346.5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346.50	已完成
11	江苏湘园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500.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9.2 至 2021.9.21	2021.9.2	460.80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19 至 2021.11.2	2021.10.19	351.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30 至 2021.11.13	2021.10.30	430.4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2.10 至 2021.12.24	2021.12.10	361.60	已完成
2020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2020 年度	2019.12.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DCB 级	框架协议	2020.3.12 至 2020.12.30	2020.3.6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0.1.2 至 2020.12.31	2020.1.2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0	2020.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生效	2020.2.19	322.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生效	2020.3.24	414.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单笔交易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生效	2020.6.9	310.00	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2023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30165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5.12 至 2024.5.11	2023 年 5 月 23 日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3016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5.12 至 2024.5.11	2023 年 5 月 23 日	4,000.00
2022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2016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 年 5 月 31 日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2016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 年 5 月 31 日	4,000.00
2021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1	湘园新材	512XY20210153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至2022.5.18	2021年5月25日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1015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至2022.5.18	2021年5月25日	4,000.00
2020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0010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至2021.4.20	2020年5月11日	2,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0010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至2021.4.20	2020年5月11日	4,000.00
2019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19009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至2020.4.21	2019年4月25日	2,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190091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至2020.4.21	2019年4月25日	3,000.00
2017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有限	2017年苏招银授字第X0601170505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5.9至2020.5.8	2017年5月9日	2,000.00

2、关联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X0601170505-1 X0601170505-2 X0601170505-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2	512XY201900912505 512XY201900912506 512XY20190091250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3	512XY201900910901 512XY201900910902 512XY20190091090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4	512XY202001046405 512XY202001046406 512XY20200104640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5	512XY202001046605 512XY202001046606 512XY20200104660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512XY202101531404 512XY202101531405 512XY20210153140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7	512XY202101531601 512XY202101531602 512XY20210153160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8	512XY202201691404 512XY202201691405 512XY20220169140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9	512XY202201687404 512XY202201687405 512XY20220168740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10	512XY202301653704 512XY202301653703 512XY202301653702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3.5.12	2024.5.11	否
11	512XY202301658904 512XY202301658903 512XY202301658902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3.5.12	2024.5.11	否

3、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4、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3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湘园	南通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类仓库一及公用工程楼土建施工	2,019.89	2021.03.22	2021.4.10至完工日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南通天能电气服务有限公司	10KV、20KV 电力电缆线路新建及配电安装工程	540.00	2021.01.08	2021.1.8 至 2021.8.30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上海友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357.00	2022.12.16	/	已完成

序号	合同 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 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 行情况
4	江苏 湘园	威海博锐 化工机械 有限公司	三期第 一、二批 设备	1,040.00	2023.3.30	2023.3.30 至 2023.11.30	正在履 行
5	江苏 湘园	江苏乐科 节能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MVR 蒸发 结晶系统	960.00	2023.4.11	2023.4.11 至完工日	正在履 行

5、货物代理运输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货物代理运输合同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中已经补充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9.09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5 万元，主要系工会经费返还等小额款项。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7日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8月16日
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2月7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6月16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
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2月7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
房产税	房屋原值*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3 元/4 元/6 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江苏湘园	15%	15%	25%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7374），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4252，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江苏湘园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2364），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 月 17 日，江苏湘园经《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7239，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2022 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区级奖补	0.40	《转发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 年第一批）、科技管理经费的通知>的通知》[相科（2023）9 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小计	0.55	
2022 年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国家“小巨人”专项资金	200.00	—
研发费用省级补贴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
稳岗补贴	8.66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兑现2022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相人保就(2022)12号]
2021年度相城区商务创新发展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资金	6.17	《关于下达2021年度相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商(2022)96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1)58号]
申报高企奖励	3.00	—
知识产权资助	2.70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相市监(2022)60号]
2022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区级奖补	2.01	《关于拨付2022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区级奖补资金的通知》[相科(2022)106号]
产学研合作奖励	1.60	—
管理体系认证	0.95	《关于拨付2021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商(2022)27号]
2022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成果奖励	0.60	《关于下达2022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2)65号]
2021年度绿色金融奖补	0.58	-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0.41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环办(2022)86号]
2021年度省民营科技企业奖	0.30	《关于拨付2021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省民营科技创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2)63号]
相城区紧缺人才奖励	0.25	《关于下达2020年度紧缺人才计划获评企业一次性奖励的通知》[相人社开(2022)15号]
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0.20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22)95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41号]

小计	290.57	-
2021 年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4.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纳税大户奖励	10.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科技创新政策	5.0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45 号]
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补贴	5.00	《关于转发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政办（2014）98 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1）58 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稳岗补贴	2.94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 知》[苏财工（2021）47 号]
优秀创新型企业奖	2.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以工代训	1.30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1）93 号]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0）123 号]
知识产权资助	1.2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市“瞪羚计划”镇奖励资金	1.00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度假区（阳澄湖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配套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澄委发（2020）59 号]
留相补贴	0.30	《关于印发<相城区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相企业专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1）16 号]
发明专利补贴	0.2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1）72 号]
小计	55.93	-
2020 年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稳岗补贴	17.83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2020）15 号]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83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104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企业纳税二等奖)》[澄委发(2020)12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号]
国内新增销售专项资金	8.24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42号]
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奖励	5.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优秀外贸企业奖)》[澄委发(2020)12号]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2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3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26号]
环责险保费补贴	1.20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如东县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东市监(2019)号]
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	0.79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20)119号]
小计	59.31	-

(四) 依法纳税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过系统查询，湘园新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没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过系统查询，江苏湘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没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补助依据。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查询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并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可能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与能耗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化工产品，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部分原材料属于具有毒性、刺激性、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一/（二）/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水、电及蒸汽，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1.75	6.64	7.78	7.23
	折算标准煤（吨）	4.50	17.06	20.00	18.58
电	数量（万千瓦时）	547.24	1,009.36	998.62	1,094.47
	折算标准煤（吨）	672.56	1,240.51	1,227.31	1,345.10
蒸汽	数量（立方米）	18,742.72	33,780.01	31,630.73	33,454.19
	折算标准煤（吨）	6.68	12.03	11.27	11.92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683.74	1,269.60	1,258.57	1,375.60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3	0.04	0.05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6	0.57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100%		7.99%	5.36%	6.66%	9.0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水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公司使用的蒸汽为 0.6MPa 蒸汽，1 立方米蒸汽（0.6MPa）折算成 0.0003562 吨标准煤。

注 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 2020 年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2021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 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 2022 年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0.1%”, 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得到;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沿用 2022 年数据测算。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1,375.60 吨、1,258.57 吨, 1,269.60 吨及 683.74 吨, 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分别为 0.05 吨标准煤/万元、0.04 吨标准煤/万元, 0.03 吨标准煤/万元及 0.04 吨标准煤/万元, 均显著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2、发行人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涉及能耗管理的生产主体江苏湘园的主管机关如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对发行人能耗双控、节能审查出具合规说明如下:

(1) 根据如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并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或备案手续, 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违反《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并依法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或备案手续, 落实了相关节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一 / (二) /1”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三/（三）、说明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三/（三）”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四/（一）、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适用生产经营场所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 苏州基地	9132050725138335 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2020.4.22- 2025.4.21
2	排污许可证	公司/ 苏州基地	320507-2019- 000003-B	苏州市相城区 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2019.1.1- 2020.12.31
3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南通如东基地	91320623661310102 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 局	废气、废水	2020.3.5- 2028.7.27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对于尚未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实施期限的现有企业，

在实施期限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江苏湘园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623-2016-0700033）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或换发新证，并已依法依规在实施时限内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661310102B001V），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后经申请，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江苏湘园正常换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更新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四 /（一）”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四 /（二）、说明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湘园自 2022

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四/（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六/（二）、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江苏湘园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2023年2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2022年7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湘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六/（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八/（二）/1、OCA产品以内部生产自用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是主要产品”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产品的主要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OCA 销售收入	665.51	1,938.57	1,881.71	893.80
占营业收入比	4.35%	5.23%	5.57%	3.35%

发行人 OCA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日本客户 AISEI，占各期 OCA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85.02%，83.75%和 68.62%，其他客户采购量很小。各期 OCA 全部客户的销量、售价、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序号	OCA 客户	销量	售价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AISEI	381.90	1.20	456.68	2.99%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95.42	0.99	94.29	0.62%
	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2	92.12	0.60%
	4	美国 RIVERLAND	16.00	1.36	21.69	0.14%
	5	潍坊丰怡贸易有限公司	0.25	2.92	0.73	0.00%
		合计	583.57	1.14	666.51	4.35%
2022 年	1	AISEI	812.32	2.00	1,623.34	4.38%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126.76	1.56	197.32	0.53%
	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5	31.59	0.09%
	4	中国台湾 SHUANG BA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1.54	2.44	52.53	0.14%
	5	阜新鑫凯达氟化学有限公司	20.56	0.94	19.29	0.05%
	6	BIAPUR	10.00	1.43	14.30	0.04%
	-	合计	1,021.18	1.90	1,938.37	5.23%
2021 年	1	AISEI	915.04	1.75	1,599.91	4.74%
	2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158.42	1.78	281.80	0.83%
	-	合计	1,073.46	1.75	1,881.71	5.57%
2020 年	1	AISEI	864.98	0.90	776.42	2.91%
	2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60.80	0.91	55.15	0.21%
	3	常山县广兴化工有限公司	40.56	0.81	33.02	0.12%
	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97	29.20	0.11%
	-	合计	996.34	0.90	893.80	3.35%

根据上表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OCA 产品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1”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七、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1）发行人对 OCA 始终坚持生产自用为主，严格控制对外销售规模，报告期内 OCA 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未来压降后的 OCA 每年销售占比控制在 5%以内”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从客户来看，OCA 产品客户非常单一，主要客户只有日本 AISEI 一家，系 2008 年开始合作，其占各期 OCA 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85.02%、83.75%和 68.62%，各期占比均较高。除日本 AISEI 客户外，其他 OCA 产品的客户的销售规模很小。发行人所有客户销售 OCA 的机制均为在优先保障 MOCA 生产自用的前提下才销售，在经营定位上长期一贯保持了 OCA 以生产自用为主的策略。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1）”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八、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2）OCA 虽被列入“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先进，不会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对 OCA 始终坚持生产自用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 OCA 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5.57%、5.23%和 4.35%，均低于 10%，维持在 5%左右。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2）”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九、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八/（二）/2/（3）上述压降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OCA 产品对外销售对应的毛利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OCA 产品对应的毛利额	271.48	650.19	524.69	335.34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4.28%	5.12%	4.45%	2.49%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二）/2/（3）”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八/（三）、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就 OCA 产品还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控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并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发行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排查治理环境污染事故与辐射事故隐患，已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检测、维护有关报警装置、应急设施设备，均确保可以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定期编制风险防控情况表，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和接受检查。

（2）发行人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完成了备案

发行人对自身的环境风险进行了评估，重点针对发行人各项产品、原材料等面临的储备、泄露、腐蚀等特性，全面评估了发行人自身的环境风险，并编制了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编制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已分别取得了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且定期更新。报告期内备案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	320507-2021-085-L
江苏湘园	2019 年 9 月 25 日	320623-2019-105-H
江苏湘园	2022 年 7 月 28 日	320623-2022-157-H

(3) 发行人已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并建设相应的应急设施, 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物资和器材, 并每年组织一次以上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针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 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带来的环境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要求生产经营。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自行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或一般工业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发行人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制定了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具体措施, 具体防控措施如下:

①物料的输送及场地建设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OCA 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管道方式输送, 最大限度减少物料的挥发。同时, 对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防渗, 并设置防泄漏围堰和导流沟。

②水环境管控措施

OCA 车间涉及的生产装置、罐区、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的墙壁、地面等场所的冲洗水进行有效收集后排入污水系统, 通过泵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此外, 生产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设置闸阀, 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 确保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水能够重力引流至事故应急收集池, 不流入外环境。

③大气环境管控措施

OCA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水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距离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利用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 技术, 对装置的动静密封点进行不定期泄露检测和修复,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除上述措施外，发行人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2、应急预案制度的建立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企业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的要求，发行人编制和修订了《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备案，且定期更新。报告期内备案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发行人	2021年2月22日	320507-2021-085-L
江苏湘园	2019年9月25日	320623-2019-105-H
江苏湘园	2022年7月28日	320623-2022-157-H

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为一起备案事项，因此备案时间和编号相同。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八/（三）”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九/（一）/1/（1）废气”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VOCs	1.502	0.149	3.004	0.601	3.004	0.213	3.004	0.212

注1：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注2：江苏湘园测算排放量系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根据公式核算，数据来源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九/（一）/1/（1）”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九/（一）/1/（2）废水”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COD	28.85	3.83	28.85	13.88	28.85	11.39	28.85	10.80
	氨氮	2.14	0.27	2.14	1.32	2.14	0.93	2.14	1.42

注1：苏州湘园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注2：相关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系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根据公式核算，数据来源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九/（一）/1/（2）”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2/九/（一）/1/（3）固体废弃物”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废中除生活垃圾外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吨/年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排放指标	测算排放
江苏湘园	水处理污泥	18.00	5.98	18.00	10.63	18.00	5.58	18.00	7.10
	废活性炭	20.20	3.403	20.20	7.79	20.20	2.80	20.20	2.58
	残渣	13.07	6.942	13.07	7.00	13.07	9.07	13.07	1.18

注：发行人母公司主要承担行政办公、部分新产品研发和仓储职能，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1/（3）”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管”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委托了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及江苏湘园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接受第三方检测的次数分别为：11 次、13 次、13 次和 6 次。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一）/3”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二）、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累计为 979.60 万元，主要为污染物处理，以及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维护等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投入	106.50	347.72	243.88	281.50
其中：设备购置	6.29	59.18	25.53	83.3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10.18	43.42	23.17	22.92
环境检测费	15.66	32.15	15.44	15.20
固废处置费	17.32	46.47	27.30	13.10
污水处理费	57.05	165.07	151.01	145.57
其他	-	1.43	1.43	1.37
主要产品产量（吨）	11,689.80	20,326.70	18,000.79	21,688.45
单位产量的环保支出（元/吨）	91.11	171.06	135.48	129.79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九/（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十六、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与能耗”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现金销售分别为 97.10 万元、6.72 万元、2.60 万元及 0.00 万元, 现金采购分别为 206.36 万元、199.07 万元、81.80 万元及 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 15.72 万元、44.74 万元、1,572.61 万元、1,681.4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0.05%、0.17%、4.66%、8.51%。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针对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 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问题 25、26 的要求,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融资、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一/（一）、关于现金交易”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	-	-	-	2.60	0.01%	6.72	0.03%
现金采购	-	-	-	-	81.80	0.37%	199.07	1.48%

注：现金销售占比为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现金采购占比为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发行人在现金交易方面的内控执行有效，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金额维持在较低水平。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一/（一）”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一/（二）、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447.37	2,469.19	1,572.61	44.74
营业收入	15,290.43	37,055.48	33,766.84	26,702.98
第三方回款占比	2.93%	6.66%	4.66%	0.17%

发行人主要客户朗盛（LANXESS）部分子公司通过其母公司总部支付货款，以及个别内、外销客户因要货紧急或为了实现支付结算的便利考虑，通过

其法定代表人、员工的账户等进行支付，导致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0 月申报创业板，2021 年 1 月 31 日被随机抽中现场检查后于 2 月 10 日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安徽证监局于 2021 年 4 月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7/二/（一）、报告期及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受理时点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的完整会计年度仅 2019 年与前次存在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相关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已与前次申报无完整会计年度重合。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子公司江苏湘园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复审工作。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经营范围包括“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江苏湘园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未持有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续期原因，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申请安排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模拟测算如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 说明报告期内江苏湘园是否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行业规定要求。

(3) 说明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期间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较大变化，江苏湘园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期间以及发行人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前排污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

(4)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一/（二）、报告期内江苏湘园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不存在超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湘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一/（二）”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二/（三）/2、发行人及江苏湘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或涉及生态安全等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回复函，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确认“江苏湘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过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二/(三)/2”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三、补充核查期间, 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如存在, 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223201425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三年(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8.5-2025.8.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门分公司	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	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	2021.9.3-2024.9.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湘园	GR20223201723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三年(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	32061244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	2023.8.23-2026.8.22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WH安许证字[F0042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1.4-2024.1.3
7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	发行人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3.4.13-2026.4.12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江苏湘园	苏AQBWHII202249233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2.1.25-2025.1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XK13-014-0023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13-2024.8.12
10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22.11.24-2025.11.23
1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	(苏如东)港经证(0015)号-M001-WH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2022.11.24-2025.11.23
12	排污许可证	江苏湘园	91320623661310102B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8-2028.7.27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	9132050725138335XH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4.22-2025.4.2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	JY33206230080645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19.9.26-2024.9.25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1Q33696R6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8-2024.4.29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Q-3696-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21E31556R4M/35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4.25-2024.4.29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E-3697-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	064-21-S-3698-R2-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9.15-2024.9.12
20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	2021-11-000695	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9.24-2024.9.23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相关资质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荣彬创投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中高层主要人员通过荣彬创投持有发行人 16.93%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平台设立时间、入股发行人时间、参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内部流转、服务期限、可行权条件和退出机制等，并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员工自愿参加、相关资金来源。

(2)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分析发行人对上述员工持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并结合历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入股间隔时间及估值增值率、发行人上市预期及市场估值、对应发行人市盈率、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允价值判定的合理性。

(3) 结合上述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将上述员工持股认定为股份支付，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 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上述土地和房屋的具体用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 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要求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要求,说明将来如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完善对该等事项的风险因素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0.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拟对现有聚氨酯扩链剂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与现有产能累计形成年产 17,500 吨 OCA 产能、17,500 吨 MOCA 产能;新建聚天门冬氨酸酯车间,形成年产 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目前发行人尚无聚天门冬氨酸酯的产能,也没有销售和在手订单。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土地面积为 70,986.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请发行人:

(1) 结合 MOCA、OCA 等产品目前产能利用率及供需关系、未来合理的销售预测,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或建成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 说明发行人目前是否具备批量生产聚天门冬氨酸酯的相关技术储备;结合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和主要竞争对手竞品对比、市场开拓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3) 说明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募投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是否存在长期闲置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处罚或收回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1/一/(一)、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开发建设时限要求、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江苏湘园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并向有关部门移交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1/一/(一)”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1/二/(一)/(6)”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6) 取得并查验了如东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周建、杨惠琦、荣彬创投曾与龙驹创投、太仓壹号、力合创投、深创投、红土创投、嘉远资本及长乐创投签订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中包含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权利条款。

(2) 申报前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上述条款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递交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及之后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行使的主要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撤回前次申报是否会对对赌协议解除产生影响，若是，请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未说明具体出处来源。如，招股说明书第 91 页引用的“从亚太地区及其他新兴国家来看，其聚氨酯消费量大，需求增长正成为全球聚氨酯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亚太地区已经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消费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8%；其他新兴国家如印度、巴西、墨西哥等，聚氨酯在建筑、建材、家居等行业中的应用需求也越来越大”没有标注来源。

请发行人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4/二、发行人已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完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的其他部分进行了全篇完善，具体完善内容如下：

招股说明书的位置	原表述	调整后表述	调整原因
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OCA 生产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 MOCA 的过程中会生产中间体 OCA，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中包含 OCA，公司已自主研发了“制氢-加氢-缩合一体化”连续法催化加氢的高纯度 OCA 生产工艺，并获得了国家相关专利，实现了对 OCA 生产工艺的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但未来如果公司因 OCA 生产管理或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可能将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补充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	-	（二）2023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 补充披露了 2023 年 1-9 月的业绩预测情况并对预测业绩进行了简要分析	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补充披露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第一节释义	-	新增“Netchem, 加拿大 Netchem 指 Netchem Inc., 加拿大企业, 主营业务为化学品贸易, 在北美市场具有多年的经营经验”	
第一节释义	报告期、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释义	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第一节释义	报告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概览等	“一诺威(北交所 IPO 过会企业)”	“一诺威(834261.BJ)”	
第二节概览、第三节风险因素、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各类数据、情况以及相应分析	由于更新报告期, 增加一期 2023 年 1-6 月的各类数据、情况以及相应分析	
第二节概览、第三节风险因素、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	-	由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租赁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确认并追溯至租赁准则实施日, 导致 2021 年-2022 年的资产总额、净利润等相关指标变动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荣彬创投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荣彬创投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应备案但未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	-	根据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等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2022 年 8 月和 12 月，江苏湘园分别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获评“诚信（绿色）”的环保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8 月，江苏湘园分别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获评“诚信（绿色）”的环保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长华化学（创业板 IPO 申报企业）”	“长华化学（301518.SZ）”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包括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包括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EASTMAN CHEMICAL LIMITED、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能力上的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 2022 年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能力上的比较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	新增“3,3'-二甲基-2-丁醇（T/CPUIA0001-2023）、N,N'-二（3,3-二甲基-2-丁基）-1,6-己二胺（E-90）（T/CPUIA0002-2023）、3,5-二硫甲基-2,4/2,6-二甲苯二胺（E-300）（T/CPUIA0003-2023）、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T/CPUIA0004-2023）、MDA 氯化钠络合物分散体（311）（T/CPUIA0002-2022）”5 项团体标准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	新增江苏湘园“2023 年 5 月进一步成为“建议继续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二年）””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等	“公司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负责起草 MOCA、HQEE、HER、M-CDEA 等	“公司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负责起草 MOCA、HQEE、HER、M-CDEA 等 4	

	4 项行业标准以及 10 项团体标准。”	项行业标准以及 15 项团体标准。”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与公司竞争地位”	“山东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 万美元；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山东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760 万人民币”	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相应更新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新增 Netchem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有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甘瑾得（Gantrade）和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商标 683320 的专利权期限 2014.3.28 至 2024.3.27； 商标 11424523 的专利权期限 2014.4.7 至 2024.4.6”	“商标 683320 的专利权期限 2014.3.28 至 2034.3.27； 商标 11424523 的专利权期限 2014.4.7 至 2034.4.6”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的审核通过时间 2019.1.8”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的审核通过时间 2023.5.12”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排污许可证 91320623661310102B001V 的有效期 2020.3.5-2027.3.4”	“排污许可证 91320623661310102B001V 的有效期 2020.3.5-2028.7.27”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440 有效期 2017.9.15-2020.9.14 以及 2020.8.24-2023.8.2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440 有效期 2017.9.15-2020.9.14、2020.8.24-2023.8.23、2023.8.23-2026.8.22”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	发行人新增一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情况”	-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YC0923OOD020-2 的资质有效延长至 2024.10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409 号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410 号审计报告”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22 年南通当地平均薪酬：“尚未披露”	2022 年南通当地平均薪酬：“7.18 万元”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409-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3410-4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二）关联法人”	-	根据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	根据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十二节附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召开了 10 次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召开了 11 次会议。	
第十二节附件	“杜鹃（独立董事且系会计专业人士）、姜志国（独立董事）、沈玓”	“杜鹃（独立董事且系会计专业人士）、姜志国（独立董事）、陶冉”	

注：除上述对招股说明书的完善外，亦根据历次反馈回复对业务与技术章节进行修订以及原招股说明书中少量格式及表述错误等进行了更正。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12 月，江苏湘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发行人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中，因申请材料制作未满足申报要求，且经办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导致复审未获通过。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正常进行中。

请发行人：

（1）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

（2）说明江苏湘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前次复审未获通过事项是否反映出发行人内部管理控制存在漏洞，发行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的具体举措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一/（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得税计算是否准确”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5%	15%	15%	15%
江苏湘园	15%	15%	25%	15%

除上述内容更新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节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相关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阮世豪